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修訂

第一條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為研究有關排球運動之學理，引介排球學術新知，報導國內外之排球運動訊息，研擬國內排球之方向以期推展國內排球運動風氣，提昇國內排球運動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編輯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商請國內外排球學者、專家對排球運動學理之研究。
- （二）辦理排球學術研討會。
- （三）協助各項大型賽事媒體報導及轉播事務。
- （四）編輯出刊企聯特刊。
- （五）編印排球論著專刊。
- （六）報導國內外排球活動訊息。
- （七）協助本會各組編輯相關資料。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第七條 附則：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編輯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召集人	簡明珠	大學	中華民國體育記者聯誼會 理事長
副召集人	馬鈺龍	大學	中華民國體育記者聯誼會 秘書長
委員	戚海倫	大學	媒體記者
委員	簡政光	大學	媒體記者
委員	許瑞瑜	大學	媒體記者